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復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有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第393號、97年度臺抗字第1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乙○○固設籍在新北市新莊區，惟聲請人自陳：相對人現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0樓之7，相對人現在人在桃園，同意移到桃園地院等語，有家事聲請狀、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承上開說明，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之

01 唯一標準，顯見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在上開戶籍址，該戶籍
02 址應非相對人之住居所甚明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03 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相對人實際住居所地
04 之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賴怡婷